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交易代码	162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792,932.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主动的股票投资策略，在专业化研究的基础上，将系统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的投资操作相结合，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收益。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收益率走势的预测，考虑债券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修正久期、凸性等指标，构建债券组合。</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50%到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到 40%，现金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10%。</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水平适中、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79,505.13	-82,191,780.18	608,685,798.85
本期利润	13,112,656.81	-140,887,678.21	497,649,363.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9	-0.2286	0.71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6%	-14.91%	53.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8	0.0143	0.53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392,705.22	515,366,510.23	901,648,732.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8	1.0143	1.53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

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	0.94%	-2.61%	0.67%	0.56%	0.27%
过去六个月	9.31%	0.86%	2.17%	0.65%	7.14%	0.21%
过去一年	2.26%	0.87%	2.45%	0.63%	-0.19%	0.24%
过去三年	33.42%	1.57%	13.49%	1.48%	19.93%	0.09%
过去五年	91.06%	1.38%	59.57%	1.31%	31.4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4.29%	1.44%	235.09%	1.46%	139.20%	-0.02%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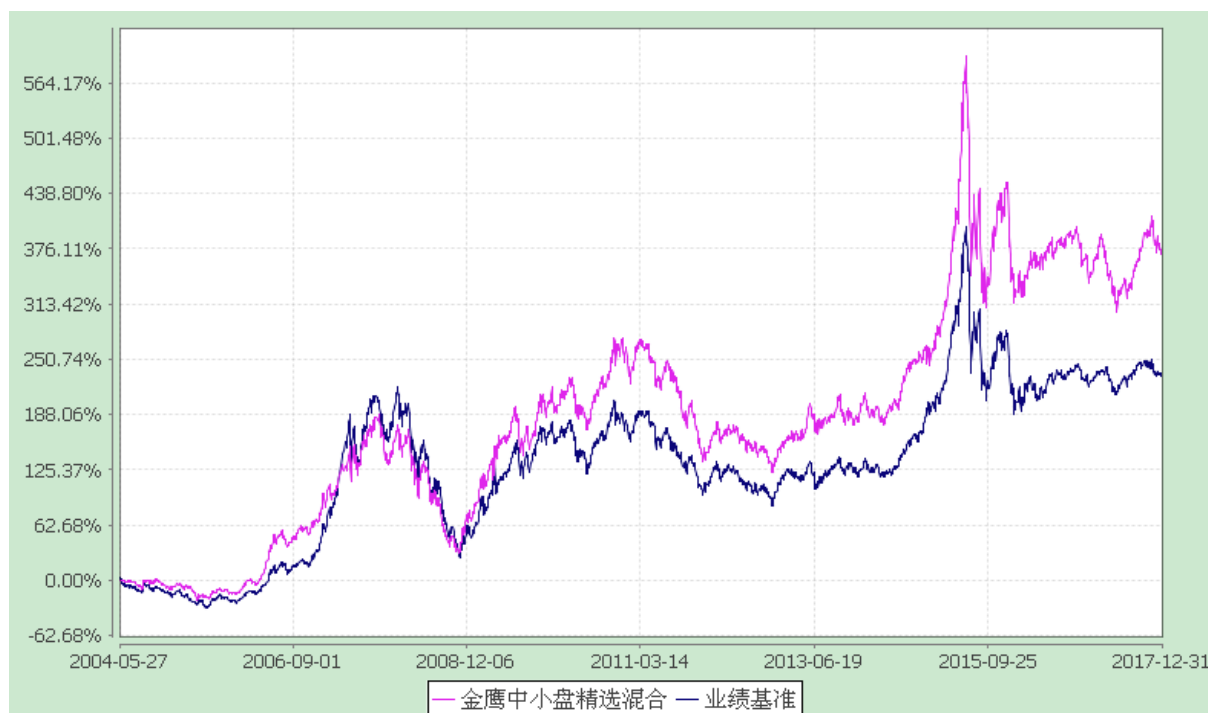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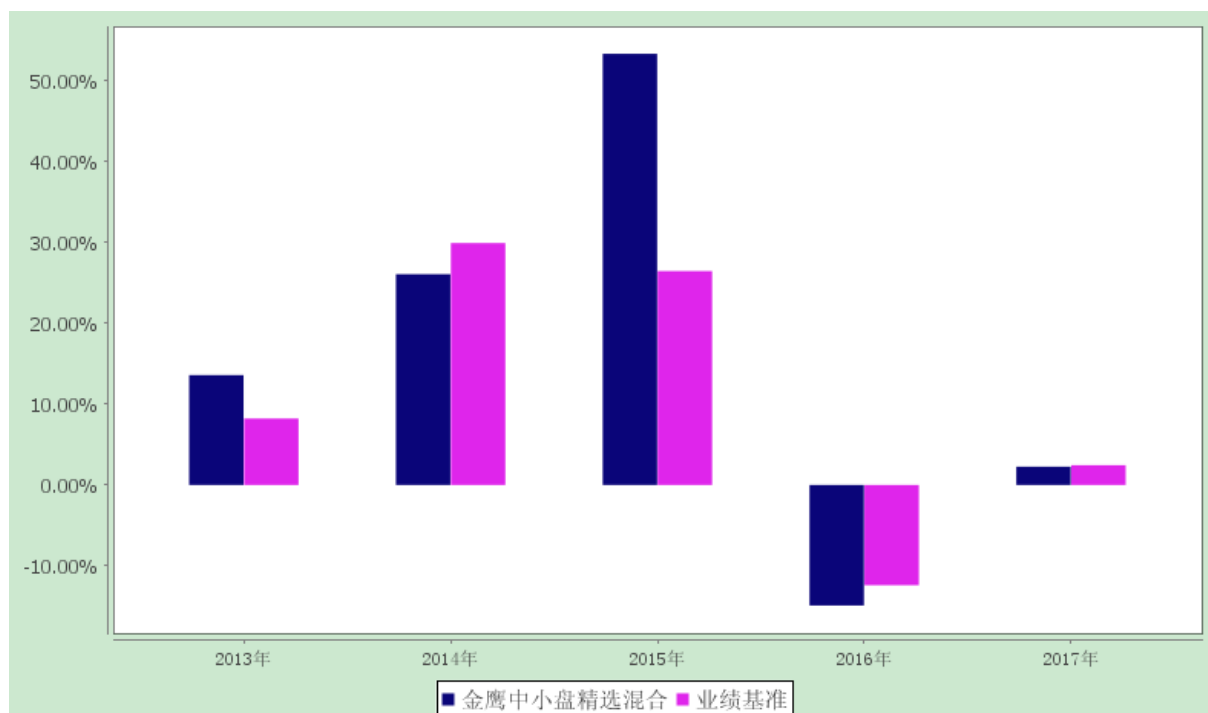
注：

- 1、本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正式生效；
-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50%到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到 40%，现金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10%；
-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073	3,932,119.43	3,831,082.25	7,763,201.68	-
2016年	2.800	592,842,459.17	63,781,323.99	656,623,783.16	-
2017年	0.132	3,163,247.59	3,544,931.96	6,708,179.55	-
合计	3.005	599,937,826.19	71,157,338.20	671,095,164.3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18个一级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等5个分公司。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回归投资本源，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资产规模结构持续优化，不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 447.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利强	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1-15	-	8	于利强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华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经理，2009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旅游、地产、中小盘行业研究员和银华中小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总监。现任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樊勇	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16-05-27	2017-09-05	5	樊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英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在欧美主要经济体同步复苏的背景下，国内宏观经济亦呈现企稳复苏态势，其中受海外经济复苏带动和低基数影响，出口增速大幅改善；固定资产投资项下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受工业企业利润改善推动，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回升；消费支出增速保持平稳。

股票市场上，经济复苏和金融去杠杆成为市场两大主要矛盾。一方面，经济复苏背景下，叠加

供给侧改革,推动 PPI 大幅抬升从而带动企业利润改善,钢铁、有色和建材等周期性行业涨幅居前;经济复苏带动消费改善,相关白酒、家电和保险行业受益明显涨幅居首;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和监管加强,推动资金价格上行,风险偏好显著下降,市场风格严重分化,低估值蓝筹受到市场追捧,上证 50 指数全年大涨 25.08%,而创业板则下跌 10.67%。由于基金合约限制,本基金重点配置了食品、医疗服务、电子和通信板块,少量配置了银行等大盘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欧美经济体持续复苏,通胀上行压力可能导致货币政策收紧速度加快,叠加国内金融去杠杆,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将要落地,流动性环境趋紧,但是我们认为金融去杠杆的目标是防风险,视实体经济情况可调节空间较大,最终对实体经济的冲击仍有待观察。同时通胀中枢将有所上移,油价引起的输入型通胀成为潜在风险。

市场方面,美元仍处在加息周期,伴随国内金融去杠杆,资金价格上行,将会抑制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和风险偏好。低估值和业绩增长确定性仍将是选股的重要标准,如家电、银行、保险等行业,此外成长性行业如新能源汽车、5G、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将出现中长期布局得买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

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01 月 12 日本基金实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 6,708,179.55 元，其中现金分红 3,163,247.59 元，红利再投资 3,544,931.96 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6,708,179.55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兵 赵会娜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50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473.61	573,049.78
结算备付金	21,806,115.59	41,079,455.69
存出保证金	176,997.64	305,85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904,849.14	478,862,387.34
其中:股票投资	254,862,849.14	363,094,887.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042,000.00	115,767,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020,887.76	-
应收利息	3,745,599.13	762,145.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1,011.56	48,69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3,907,934.43	521,631,58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89,916.70	2,572,633.19
应付赎回款	561,185.68	618,376.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7,281.12	662,642.35
应付托管费	89,546.84	110,440.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68,121.72	431,888.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9,177.15	1,869,096.74
负债合计	11,515,229.21	6,265,078.0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02,792,932.55	508,101,573.20
未分配利润	9,599,772.67	7,264,93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92,705.22	515,366,51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907,934.43	521,631,588.25

注: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238 元, 基金份额总额 402,792,932.5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765,361.99	-120,987,865.61
1.利息收入	4,568,882.89	6,758,734.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1,251.27	960,133.54
债券利息收入	4,067,631.62	5,796,417.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83.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04,208.74	-72,071,602.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24,446.75	-75,089,248.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600.00	-64,800.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62,161.99	3,082,446.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3,151.68	-58,695,898.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9,118.68	3,020,900.31
减：二、费用	11,652,705.18	19,899,812.60
1. 管理人报酬	7,249,191.34	10,119,813.71
2. 托管费	1,208,198.50	1,686,635.5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19,189.54	7,715,720.7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6,125.80	377,64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2,656.81	-140,887,678.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2,656.81	-140,887,678.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101,573.20	7,264,937.03	515,366,51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112,656.81	13,112,656.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308,640.65	-4,069,641.62	-109,378,282.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257,746.05	-568,101.95	67,689,644.10
2.基金赎回款	-173,566,386.70	-3,501,539.67	-177,067,926.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6,708,179.55	-6,708,179.55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792,932.55	9,599,772.67	412,392,705.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7,870,670.42	313,778,062.33	901,648,732.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887,678.21	-140,887,678.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769,097.22	490,998,336.07	411,229,238.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34,848,475.88	544,277,125.07	2,879,125,600.95
2.基金赎回款	-2,414,617,573.10	-53,278,789.00	-2,467,896,362.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6,623,783.16	-656,623,783.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101,573.20	7,264,937.03	515,366,510.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长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5 号文《关于同意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45,813,283.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止,净销售额为 545,813,283.53 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 234,025.89 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

[2017]6 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

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49,191.34	10,119,813.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72,607.51	1,814,659.81
-----------------	--------------	--------------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8,198.50	1,686,635.59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3.61	72,248.55	573,049.78	431,353.16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7 年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 21,806,115.59 元,当期结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426,375.59 元；可比期间 2016 年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 41,079,455.69 元,当期结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495,326.27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	期末估值	备注

				限类 型				总额	总额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新股申购	17.01	17.01	954.00	16,227.54	16,227.54	网下新股待上市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新股申购	16.75	16.75	1,239.00	20,753.25	20,753.25	网下新股待上市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网下新股申购	13.60	13.60	1,187.00	16,143.20	16,143.20	网下新股待上市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新股申购	8.88	8.88	3,640.00	32,323.20	32,323.20	网下新股待上市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	重大事项停牌	41.55	2018-01-02	45.71	821.00	6,863.56	34,112.55	重大事项
002919	名臣健康	-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01-02	38.79	821.00	10,311.76	28,948.46	重大事项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4,862,849.14	60.12
	其中：股票	254,862,849.14	60.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5,042,000.00	27.14
	其中：债券	115,042,000.00	27.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08,589.20	5.14

8	其他各项资产	32,194,496.09	7.59
9	合计	423,907,934.43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6,904,814.56	52.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7,729.50	0.1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267,505.00	1.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20,699.95	1.07
J	金融业	8,865,000.58	2.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936,833.59	4.3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4,862,849.14	61.8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8	锦富技术	1,925,884	19,798,087.52	4.80
2	603866	桃李面包	491,300	19,145,961.00	4.64
3	002044	美年健康	820,157	17,936,833.59	4.35
4	600419	天润乳业	366,539	16,677,524.50	4.04
5	002511	中顺洁柔	1,017,500	16,564,900.00	4.02
6	603626	科森科技	541,000	15,369,810.00	3.73
7	002600	江粉磁材	1,562,805	13,080,677.85	3.17
8	300473	德尔股份	325,500	12,922,350.00	3.13
9	000823	超声电子	923,000	12,506,650.00	3.03
10	300607	拓斯达	157,600	10,653,760.00	2.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8,226,173.49	7.42
2	600095	哈高科	35,852,477.57	6.96
3	603626	科森科技	32,365,294.57	6.28
4	000063	中兴通讯	30,371,657.80	5.89
5	300310	宜通世纪	29,353,061.88	5.70
6	002138	顺络电子	27,305,282.42	5.30
7	002185	华天科技	26,375,209.97	5.12
8	002044	美年健康	23,949,846.12	4.65
9	002242	九阳股份	23,354,126.43	4.53
10	600584	长电科技	22,007,812.84	4.27
11	002600	江粉磁材	21,498,085.96	4.17
12	002812	创新股份	20,469,550.74	3.97
13	603866	桃李面包	19,865,731.53	3.85
14	000636	风华高科	18,937,312.80	3.67
15	300408	三环集团	18,869,675.00	3.66

16	300308	中际旭创	18,616,179.00	3.61
17	002705	新宝股份	17,025,494.37	3.30
18	600579	天华院	16,969,958.51	3.29
19	300473	德尔股份	15,771,927.00	3.06
20	000799	酒鬼酒	15,603,043.24	3.03
21	600522	中天科技	14,726,889.00	2.86
22	002511	中顺洁柔	14,653,262.60	2.84
23	000823	超声电子	14,589,079.00	2.83
24	000537	广宇发展	14,516,000.43	2.82
25	600745	闻泰科技	14,439,091.29	2.80
26	600804	鹏博士	14,417,355.22	2.80
27	600409	三友化工	14,283,698.50	2.77
28	601988	中国银行	14,196,377.00	2.75
29	600329	中新药业	14,088,064.44	2.73
30	600801	华新水泥	11,629,836.00	2.26
31	002766	索菱股份	10,705,632.31	2.08
32	300238	冠昊生物	10,672,040.39	2.07
33	300607	拓斯达	10,429,555.00	2.02
34	001979	招商蛇口	10,349,464.00	2.01

注：该表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85	华天科技	35,412,069.14	6.87
2	600419	天润乳业	33,519,852.70	6.50
3	600036	招商银行	31,873,204.19	6.18
4	000063	中兴通讯	31,775,814.60	6.17
5	300347	泰格医药	31,131,800.54	6.04
6	300056	三维丝	29,981,036.37	5.82
7	002240	威华股份	29,863,541.83	5.79
8	300310	宜通世纪	28,742,556.44	5.58
9	300404	博济医药	24,756,705.57	4.80
10	300106	西部矿业	24,311,418.35	4.72
11	002242	九阳股份	24,260,225.85	4.71
12	600095	哈高科	22,858,475.83	4.44
13	002138	顺络电子	20,538,050.96	3.99
14	300128	锦富技术	19,882,893.66	3.86
15	002580	圣阳股份	19,850,680.36	3.85

16	000636	风华高科	19,746,325.33	3.83
17	002812	创新股份	19,141,463.90	3.71
18	000537	广宇发展	18,207,969.92	3.53
19	600584	长电科技	17,802,949.25	3.45
20	603868	飞科电器	17,339,695.45	3.36
21	300408	三环集团	17,158,030.00	3.33
22	600409	三友化工	16,909,762.00	3.28
23	600579	天华院	15,654,170.91	3.04
24	002705	新宝股份	15,100,007.17	2.93
25	600745	闻泰科技	14,990,771.54	2.91
26	603788	宁波高发	14,698,420.41	2.85
27	300308	中际旭创	14,546,202.16	2.82
28	002037	久联发展	14,449,154.28	2.80
29	600522	中天科技	14,391,806.00	2.79
30	603626	科森科技	14,249,541.20	2.76
31	000799	酒鬼酒	14,159,344.07	2.75
32	601988	中国银行	13,950,724.00	2.71
33	600329	中新药业	13,799,791.68	2.68
34	603528	多伦科技	13,520,324.80	2.62
35	002044	美年健康	12,794,059.55	2.48
36	002008	大族激光	12,347,440.26	2.40
37	600801	华新水泥	11,896,958.40	2.31
38	002449	国星光电	11,126,206.13	2.16
39	600795	国电电力	10,890,156.00	2.11
40	600075	新疆天业	10,845,969.88	2.10
41	002599	盛通股份	10,574,813.34	2.05
42	002766	索菱股份	10,309,974.71	2.00

注：该表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87,792,006.1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15,755,992.7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57,000.00	3.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85,000.00	24.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85,000.00	24.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5,042,000.00	27.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1	15 国开 01	500,000.00	49,995,000.00	12.12
2	170401	17 农发 01	500,000.00	49,990,000.00	12.12
3	010107	21 国债(7)	150,000.00	15,057,000.00	3.6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三只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的持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6,997.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020,887.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45,599.13
5	应收申购款	251,011.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94,496.09
---	----	---------------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2,220	18,127.49	511,154.45	0.13%	402,281,778.10	99.8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交易型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05.96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本公司未持有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5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45,813,283.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8,101,573.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257,746.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566,386.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792,932.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陈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免去苏文锋先生督察长职务，免去李云亮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聘请李云亮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该事项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53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3	352,913,423.80	18.61%	323,945.74	19.82%	-
财通证券	2	274,442,388.86	14.48%	255,585.71	15.64%	-
湘财证券	3	228,180,706.66	12.04%	162,303.99	9.93%	-
东兴证券	1	215,993,758.04	11.39%	196,835.89	12.04%	-
华林证券	1	156,800,253.03	8.27%	111,532.19	6.82%	-
光大证券	1	136,243,505.53	7.19%	99,635.19	6.10%	-
英大证券	1	115,465,934.74	6.09%	105,224.10	6.44%	-
中信建投证券	1	102,322,882.77	5.40%	93,246.99	5.70%	-
华创证券	2	81,208,980.82	4.28%	74,005.77	4.53%	-
中银国际证券	1	52,618,546.83	2.78%	47,948.49	2.93%	-
安信证券	1	43,832,039.77	2.31%	39,943.91	2.44%	-
中信证券	2	41,162,414.86	2.17%	37,511.21	2.29%	-
银河证券	2	33,452,439.83	1.76%	30,479.07	1.86%	-
国联证券	2	32,418,836.83	1.71%	29,543.33	1.81%	-
财达证券	1	17,059,083.45	0.90%	15,886.74	0.97%	-
中金公司	1	11,837,503.47	0.62%	11,024.95	0.67%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免去凌富华先生董事长职务, 聘请李兆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经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 公司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和 11% 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60,2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10,200,000 元。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